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1329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72405_11213295300_1_4472405_112132953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3-4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A-3-4-3屏東在地藝術(偏遠到校)-歌仔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112年3月30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001429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萬丹國小之教師、學生。

(二)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

(三)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不限萬丹國小)。

三、研習日期：112年4月18(二)日上午8時40分至上午10時40分，出席教師本府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研習地點：屏東縣立萬丹國民小學(91342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1497號)。



五、研習時數：2小時。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